



股份發行人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B章上市的香港預託證券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截至月份:2024年4月30日

狀態:新提交

致：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Aquil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呈交日期:2024年5月7日

I. 法定/註冊股本變動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A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	07836	說明	A類普通股			
	法定/註冊股份數目		面值		法定/註冊股本	
上月底結存	1,000,000,000		HKD	0.0001	HKD	100,000
增加 / 減少 (-)	0				HKD	0
本月底結存	1,000,000,000		HKD	0.0001	HKD	100,000

2.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B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否	
證券代號	N/A	說明	B類普通股			
	法定/註冊股份數目		面值		法定/註冊股本	
上月底結存	100,000,000		HKD	0.0001	HKD	10,000
增加 / 減少 (-)	0				HKD	0
本月底結存	100,000,000		HKD	0.0001	HKD	10,000

本月底法定/註冊股本總額：HKD

110,000

II. 已發行股份變動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A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	07836	說明	A類普通股			
上月底結存		100,065,000				
增加 / 減少 (-)		0				
本月底結存		100,065,000				

2.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B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否	
證券代號	N/A	說明	B類普通股			
上月底結存		24,109,411				
增加 / 減少 (-)		0				
本月底結存		24,109,411				

備註：

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31日的公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對Aquila A類股份和Aquila B類股份的影響之詳情，請參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公告。

III. 已發行股份變動詳情

(A). 股份期權（根據發行人的股份期權計劃） 不適用

(B). 承諾發行將予上市的發行人股份的權證

1. 可發行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A	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07836					
權證說明	面值貨幣	上月底面值	本月內變動	本月底面值	本月內因此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B)	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1). 上市權證	HKD	0		0	0	18,061,732
權證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04836					
認購價	HKD	0				
到期日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2. 可發行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A	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07836					
權證說明	面值貨幣	上月底面值	本月內變動	本月底面值	本月內因此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B)	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1). 發起人權證	HKD	0		0	0	13,568,636
權證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認購價	HKD	1				
到期日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總數 B (普通股 A): 0

備註：

如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3 月 14 日之發售通函披露，本公司的上市權證及發起人權證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滿五年之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進行贖回或清盤後提前到期。倘未能在上市日期後 24 個月內（或在延長時限內）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在上市日期後 36 個月內（或在延長時限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則上市權證及發起人權證於到期日將毫無價值。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對 Aquila 權證的影響之詳情，請參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公告。

(C). 可換股票據（即可轉換為將予上市的發行人股份） 不適用

(D). 為發行將予上市的發行股份所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包括期權（但不包括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發行的期權） 不適用

(E). 已發行股份的其他變動 不適用

本月普通股A增加／減少 (-)總額（即A至E項的總和）	0
-----------------------------	---

IV. 有關香港預託證券(預託證券)的資料

不適用

V. 確認

不適用

呈交者： 蔣榕烽

職銜： 主席及執行董事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註

1.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
2. (i) 至 (viii) 項為確認內容的建議格式，可按個別情況予以修訂。如發行人早前已就某證券發行於根據《主板規則》第13.25A條 / 《GEM規則》第17.27A條所刊發的報表中作出有關確認，則不需要於此報表再作確認。
3. 在此「相同」指：
 - 證券的面值相同，須繳或繳足的股款亦相同；
 - 證券有權領取同一期間內按同一息率計算的股息/利息，下次派息時每單位應獲派發的股息/利息額亦完全相同（總額及淨額）；及
 - 證券附有相同權益，如不受限制的轉讓、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4. 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呈交額外文件。
5. 如購回股份：
 - 「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應理解為「所購回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應理解為「所購回股份的證券代號(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可發行股份分類」應理解為「所購回股份分類」；及
 - 「發行及配發日期」應理解為「註銷日期」
6. 如贖回股份：
 - 「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應理解為「所贖回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應理解為「所贖回股份的證券代號(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及
- 「可發行股份分類」應理解為「所贖回股份分類」； 及
- 「發行及配發日期」應理解為「贖回日期」